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257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869 4519  
本函檔號 Our Ref. : L/M(8) to TsyB T 00/810-6/7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0

傳真及電郵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電郵地址：ahychu@legco.gov.hk]

朱先生：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一章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  
來信收悉。

現付上所需資料如下：

(a) 監察非政府團體設於堆填區的修復後用途設施

工程項目倡議者須遵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現行規定進行工務工程項目。建議項目的工程前期研究和設計工作如需要政府撥款資助，工程項目倡議者應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經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或(如有

關費用預算低於1,500萬元)根據獲授權力向本局申請撥款。至於項目的主要工程，工程項目倡議者同樣應視乎有關費用預算，向立法會財委會(經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或根據獲授權力向本局申請撥款。根據資助計劃，每個項目可獲發的非經常撥款總額上限為1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b) 佐敦谷公園的建造工程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例》”)訂明，採購部門須按照政府維持公開公平競爭的採購原則，因應具體的採購需要擬訂招標規格、闡釋合約要求和進行招標工作。採購部門亦負責推行項目和管理合約。假如合約要求在合約批出後有所更改，採購部門須按照《規例》附錄V(B)訂明的權限更改合約。

根據《規例》第375(a)條，標書評審工作完成後，採購部門須按標準格式擬備投標評審報告，清楚說明建議，供有關投標委員會審議。根據《規例》附錄III(I)所載的投標評審報告標準格式，除一般資料外，採購部門亦須在報告內述明與標書建議相關的任何特殊情況。一般而言，採購部門考慮在招標階段更改招標要求還是在招標後藉更改合約作出有關改動時，應顧及維持公開公平競爭的需要，亦要衡量相關的運作因素。

工務合約的價值如超逾1億元<sup>1</sup>，會由中央投標委員會審議投標評審報告。關於本文討論的個案，建築署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提交的投標評審報告中，並沒有把需要改動項目設計一事知會中央投標委員會。我們從本文提述的審計報告書第3.48段，得悉建築署認為建築物位置問題可在批出合約後解決，故沒有把設計改動知會中央投標委員會。

請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轉達上述資料，以供參閱。

---

<sup>1</sup>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中央投標委員會審議的工務招標項目最低限額由3,000萬元以上提高至1億元以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鍾小玲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7278)

民政事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591 5536)

環境保護署署長(傳真號碼：2891 25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傳真號碼：2691 4661)

建築署署長(傳真號碼：2810 734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傳真號碼：2574 8638)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